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54號

原告 禾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

訴訟代理人 柯德維律師

高振格律師

被告 力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承祺

訴訟代理人 游光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1月1日下午16時4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